

(2)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光山县公安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光山县公安局“雪亮工程”一期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光山县公安局“雪亮工程”一期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洋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洋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

备注：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性质自行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